附件2

**面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面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面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面试系统参加面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等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手机、蓝牙设备等通讯工具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它应认定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面试过程中或面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面试作弊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截图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行为不当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五）其它应认定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面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面试违纪：

（一）除考生本人外，所处面试环境出现其他人员的；

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退出面试系统或多屏登录面试端的；

（三）开考前5分钟至面试结束期间，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四）有进食、进水行为的；

（五）面试过程中透露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；

（六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七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八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面试软件的；

（九）其它应认定为面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有第一条、第二条所列面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面试成绩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有第三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**第六条** 考生因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面试视频数据缺失，影响判断面试有效性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面试过程中，考生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、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，影响判断面试有效性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